

太仓仿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仿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厂房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其中租赁 1#厂房 1 层作为办公区域、2#厂房 1-2 层作为生产区域，建设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2024 年 7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12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和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

厂房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其中租赁 1#厂房 1 层作为办公区域、2#厂房 1-2 层作为生产区域，建设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的生产规模。2024 年 7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和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磨床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和粉碎粉尘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模温机、拌料机、粉碎机、烘料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收集后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10m²一般固废堆场、5m²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仝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

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2024 年 8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31056）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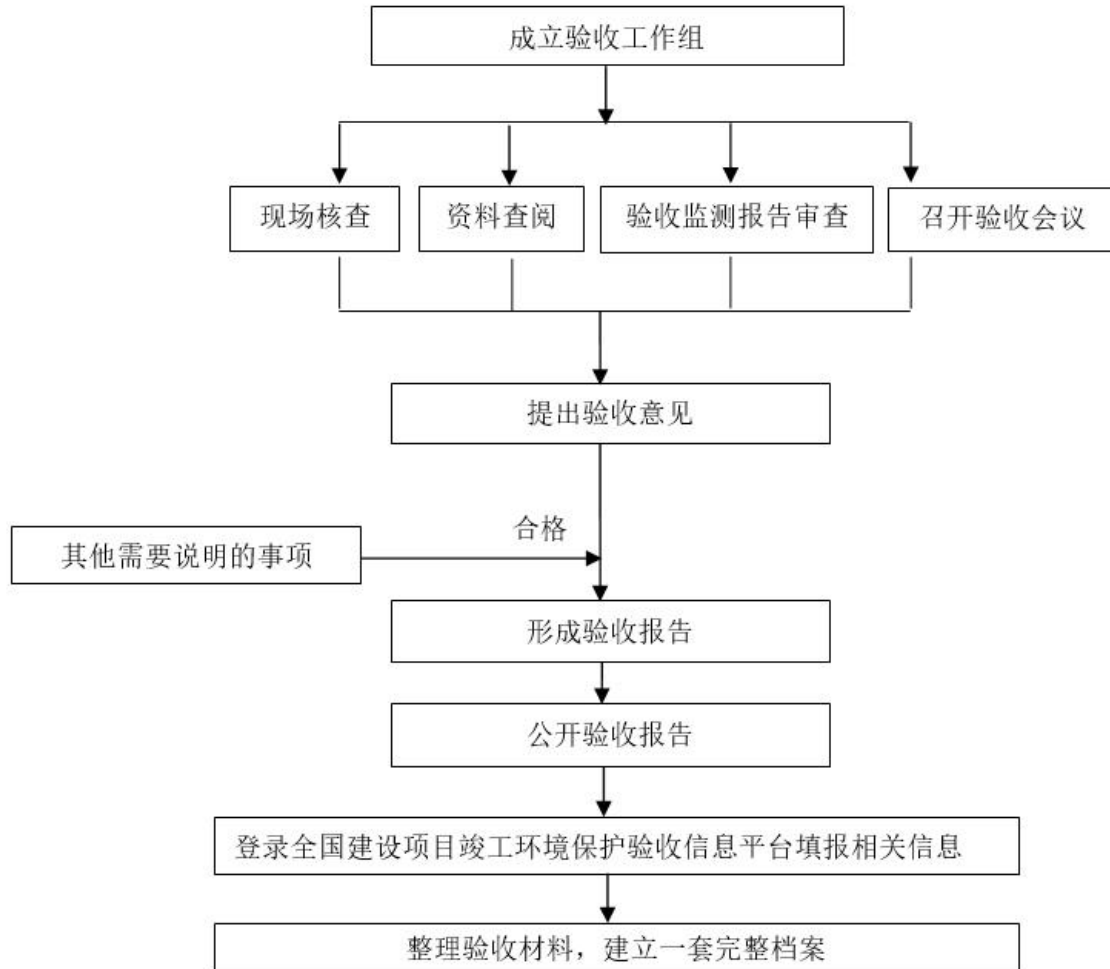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4月29日，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15号1#和2#厂房。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南侧为车视杰公司、西侧为中市南路、北侧为凤南路、东侧为太仓敏杨陶瓷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中锐星澜璟园（位于本项目北侧285m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塑料制品250万件。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注塑机12台、模温机4台、拌料机2台、粉碎机2台、烘料机20台、铣床1台、磨床3台、电火花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等设备，年产塑料制品250万件。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36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5月14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4]309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85第106号）。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4月9日-10日，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31056),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5年04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D7DF6P1H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5第106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制品25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变动主要为:

(1)设备数量变化:本项目环评内设置注塑机14台,实际设置注塑机12台,减少了2台注塑机,经核实12台注塑机可以满足本项目申报的年产塑料制品250万件的产量。

(2)项目环评内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3)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及区域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2 ,位于2#厂房二层,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2 ,位于2#厂房一层西南角,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磨床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和粉碎粉尘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模温机、拌料机、粉碎机、烘料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and 集尘灰收集后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5m² 危废仓库，10m² 一般固废库。

(五)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FQ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率为 56.10%；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

2、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9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2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项目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仉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仉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提供活性炭碘吸附值报告；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仵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仵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仵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厂房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其中租赁 1#厂房 1 层作为办公区域、2#厂房 1-2 层作为生产区域，建设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的生产规模。2024 年 7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

本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设备数量变化：本项目环评内设置注塑机 14 台，实际设置注塑机 12 台，减少了 2 台注塑机，经核实 12 台注塑机可以满足本项目申报的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的产量。

（2）项目环评内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及区域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位于 2#厂房二层，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位于 2#厂房一层西南角，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

表 1.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2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2-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厂房；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工作人数：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一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250 万件	250 万件	36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单位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50kg/袋	120	120	10	原料仓库	吨/年
2	模具钢	钢	15	15	1		吨/年
3	电火花机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25kg/桶	0.8	0.8	0.05		吨/年
4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kg/桶	1	1	0.02		吨/年
5	切削液	矿物油 30%、表面活性剂 5%、脂肪酸 5%、添加剂 25%、水 35%；25kg/桶	0.2	0.2	0.025		吨/年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实际数量 (台或套)	变化量	备注
1	注塑机	UN300-M7、UN200-M7、DCSJ-300TDC-300T、DCSJ-380T、UNSJ-150T、130-M6、160-M6、	14	12	-2	/

		UN2HSJ-200、DCSJ-300T、FB-160RV				
2	模温机	06V-D、06-D、WJ-S/Y、RSJ-0-10-9、RSJ-01-20-12	4	4	0	控制模具温度
3	拌料机	非标	2	2	0	/
4	粉碎机	BH-40、BH-5、WSGP-400	2	2	0	/
5	烘料机	SHD-50SL-3、XHD-25KG、MJ3-100A、GZJ-2-75KG、XHD-50KG、MJ3-50A	20	20	0	/
6	铣床	捷甬达砲塔铣床	1	1	0	/
7	磨床	JGS-450、PC-618M、PCA-2550AHR	3	3	0	1 台湿式磨床、2 台干式磨床
8	电火花机	ZNC-540、EDM-540	2	2	0	/
9	空压机	ES-10/8	1	1	0	/
10	冷却塔	/	1	1	0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和模具，模具用于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使用，不进行外售。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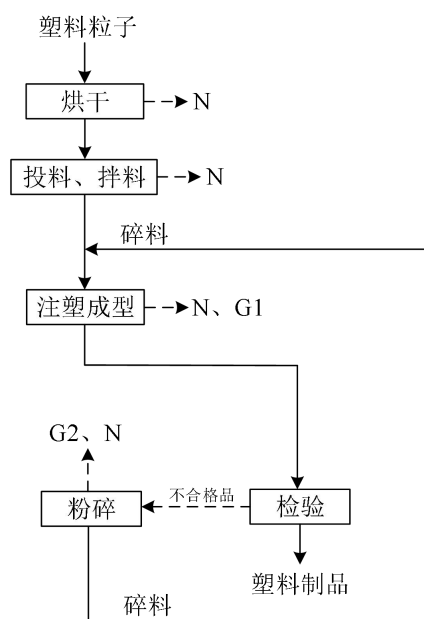


图 2.1.4-1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烘干：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60-8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

发生熔融，因此该温度下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投料、拌料：通过泵将烘干好的塑料粒子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无粉料进行投料和搅拌，因此投料和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注塑成型：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利用冷却塔提供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设备噪声 N。

检验、粉碎：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通过人工检验，主要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进行检验，

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处理，通过粉碎机粉碎后的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碎料机为密闭粉碎。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合格的塑料制品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

二、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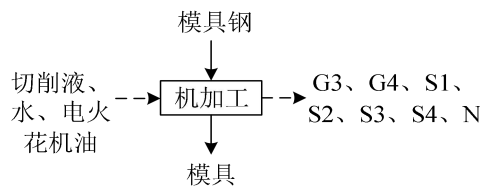


图 2.1.4-2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依次通过铣床、磨床（1 台水磨床、2 台干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时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兑水使用，设备里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水磨床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损耗水。干磨床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火花机使用电火花机油，定期更换电火花机油产生废电火花机油。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S1、金属屑 S2、废包装容器 S3、废电火花机油及油桶 S4、油雾废气 G3、磨床废气 G4 设备噪声 N。

将加工好的模具放在车间仓库内，用于后续生产中塑料制品模具使用，不外售。

注：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来源于铣床加工和水磨床定期捞渣产生。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设备数量变化：本项目环评内设置注塑机 14 台，实际设置注塑机 12 台，减少了 2 台注塑机，经核实 12 台注塑机可以满足本项目申报的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的产量。

（2）项目环评内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3）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及区域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位于 2#厂房二层，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位于 2#厂房一层西南角，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磨床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和粉碎粉尘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磨床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和粉碎粉尘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因市政污水管网未建设到位，暂由环卫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仿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仿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仿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启林

编制单位：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启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

厂房

编制单位：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

厂房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4]309 号		
项目代码	2405-320585-89-01-806029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D7DF6P1H001W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厂房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其中租赁 1#厂房 1 层作为办公区域、2#厂房 1-2 层作为生产区域，建设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为 1503.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

可以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的生产规模。2024 年 7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注塑和机加工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2024 年 8 月 22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太仓伪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31056）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仉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 厂房，产权证明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南侧为车视杰公司、西侧为中市南路、北侧为凤南路、东侧为太仓敏杨陶瓷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中锐星澜璟园（位于本项目北侧 285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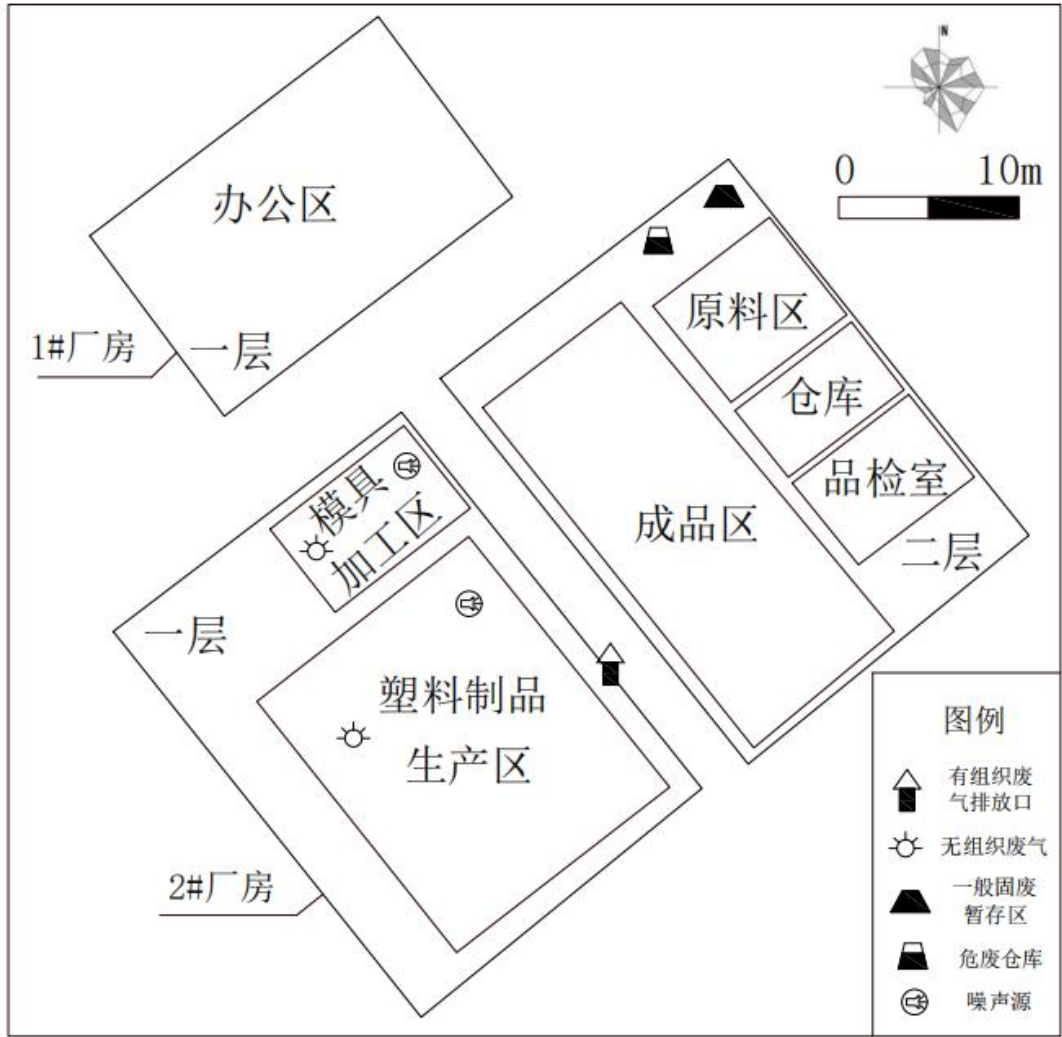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250 万件	250 万件	36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	------	------	------	----

太仓仉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60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主要分为模具加工区和塑料制品生产区
	品检室		65m ²	65m ²	位于 2#厂房二层，主要用于塑料制品检验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100m ²	位于 2#厂房二层，用于临时储存原料
	仓库		60m ²	60m ²	位于 2#厂房二层，用于临时储存模具
	成品区		280m ²	280m ²	位于 2#厂房二层，用于临时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职工生活用水 900t/a; 生产用水 26t/a	职工生活用水 900t/a; 生产用水 26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810t/a	生活污水 810t/a	暂由环卫清运，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接管进去双凤污水处理厂
	雨水		—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40 万 kwh/a	4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油雾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810t/a	810t/a	暂由环卫清运，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接管进去双凤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1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	5m ²	5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达标排放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或套)	实际数量 (台或套)	变化量	备注
1	注塑机	UN300-M7、UN200-M7、 DCSJ-300TDC-300T、DCSJ-380T、 UNSJ-150T、130-M6、160-M6、 UN2HSJ-200、DCSJ-300T、FB-160RV	14	12	-2	/
2	模温机	06V-D、06-D、WJ-S/Y、RSJ-0-10-9、 RSJ-01-20-12	4	4	0	控制模具 温度
3	拌料机	非标	2	2	0	/
4	粉碎机	BH-40、BH-5、WSGP-400	2	2	0	/
5	烘料机	SHD-50SL-3、XHD-25KG、MJ3-100A、 GZJ-2-75KG、XHD-50KG、MJ3-50A	20	20	0	/
6	铣床	捷甬达砲塔铣床	1	1	0	/
7	磨床	JGS-450、PC-618M、PCA-2550AHR	3	3	0	1 台湿式 磨床、2 台干式磨 床
8	电火花机	ZNC-540、EDM-540	2	2	0	/
9	空压机	ES-10/8	1	1	0	/
10	冷却塔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地点	单位
			环评 年耗量(t)	实际年 耗量(t)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50kg/袋	120	120	10	原料 仓库	吨/年
2	模具钢	钢	15	15	1		吨/年
3	电火花机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剂 1.5%、 防锈添加剂 0.4%、 抗泡沫添加剂 0.1%；25kg/桶	0.8	0.8	0.05		吨/年
4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 烷烃混合物；20kg/ 桶	1	1	0.02		吨/年
5	切削液	矿物油 30%、表面 活性剂 5%、脂肪酸 5%、添加剂 25%、 水 35%；25kg/桶	0.2	0.2	0.025		吨/年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和模具，模具用于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使用，不进行外售。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一、塑料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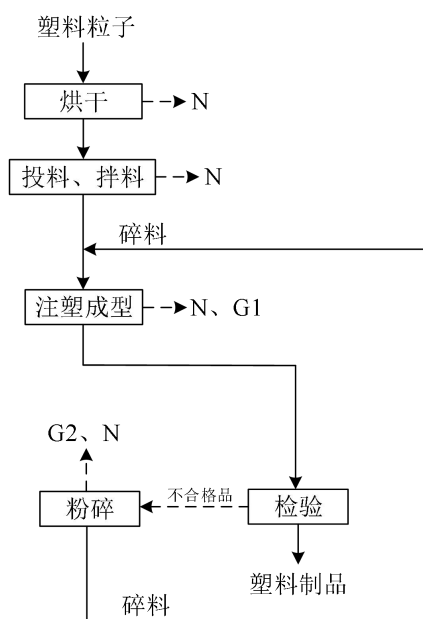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烘干：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60-8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熔融，因此该温度下无有机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投料、拌料：通过泵将烘干好的塑料粒子投入拌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无粉料进行投料和搅拌，因此投料和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注塑成型：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80℃，利用冷却塔提供的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设备噪声 N。

检验、粉碎：注塑成型的塑料制品通过人工检验，主要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处理，通过粉碎机粉碎后的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碎料机为密闭粉碎。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合格的塑料制品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

二、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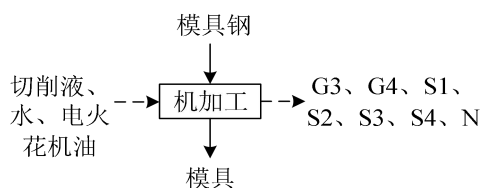


图 3-4 模具（自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依次通过铣床、磨床（1 台水磨床、2 台干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加工。铣床加工时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兑水使用，设备里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水磨床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损耗水。干磨床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火花机使用电火花机油，定期更换电火花机油产生废电火花机油。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S1、金属屑 S2、废包装容器 S3、废电火花机油及油桶 S4、油雾废气 G3、磨床废气 G4 设备噪声 N。

将加工好的模具放在车间仓库内，用于后续生产中塑料制品模具使用，不外售。

注：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来源于铣床加工和水磨床定期捞渣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设备数量变化：本项目环评内设置注塑机 14 台，实际设置注塑机 12 台，减少了 2 台注塑机，经核实 12 台注塑机可以满足本项目申报的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的产量。

(2) 项目环评内漏评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3)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及区域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m²，位于 2#厂房二层，实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位于 2#厂房一层西南角，经核实，目前实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各固废的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待接通污水管网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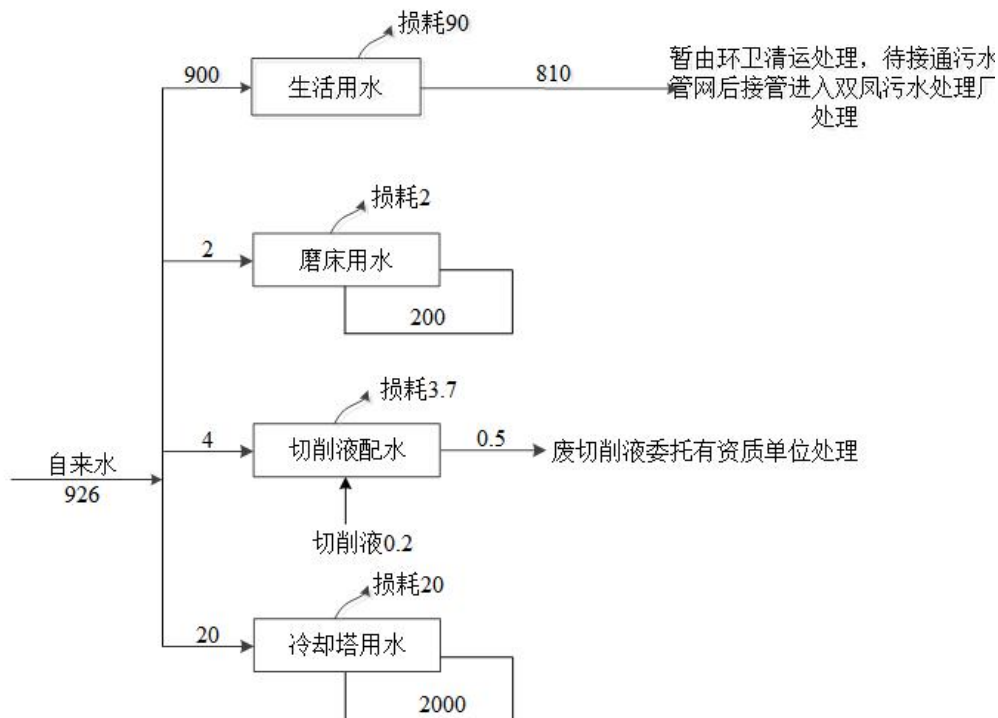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磨床废气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和粉碎粉尘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磨床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经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



磨床设备配套的除尘系统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模温机、拌料机、粉碎机、烘料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收集后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油品包装	HW08 900-249-08	0.2	0.2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液态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0.5	
金属屑	固态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5	0.5	
废电火花机油	液态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8	0.8	
废包装容器	固态			切削液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0.02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	1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6624	8.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包装、拆包	SW17 900-099-S17	0	0.1	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除尘灰	固态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01951	0.02	
塑料边角料	固态			生产	SW17 900-099-S17	0	1.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4.5	3	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市政管，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湿式研磨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2#厂房，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309 号，项目代码：2405-320585-89-01-80602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77v98）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湿式研磨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市政管，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029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NMHC	60	15	/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31572-2015)表5;无组织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 表9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6.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 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3类	65dB(A)

6.3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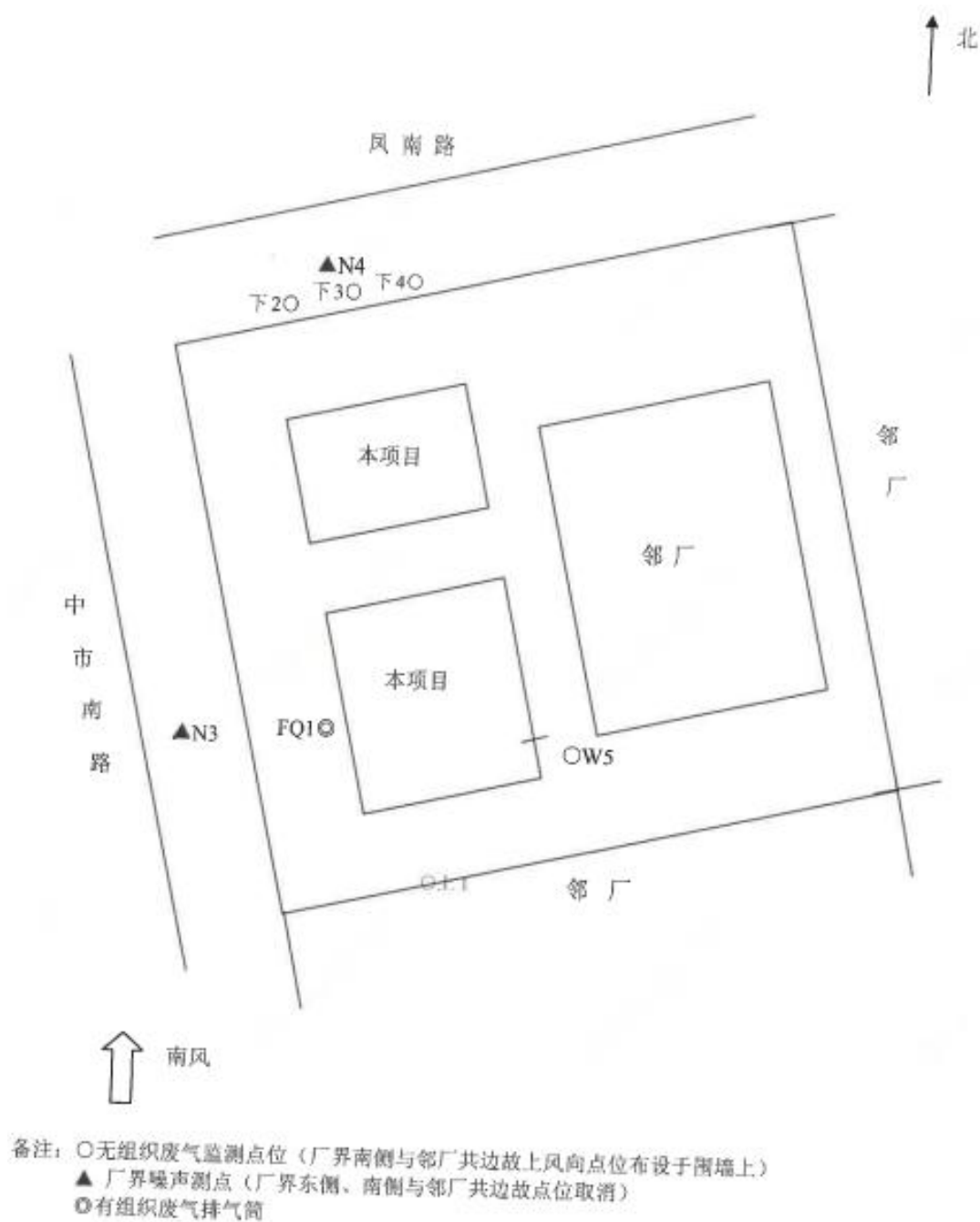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3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4 月 9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100%；2025 年 4 月 10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10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 产日	日产 量	年产量	年生 产日	日产量	2025.4.9		2025.4.10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当日 产量	当日 负荷
塑料 制品	250 万件	300	83333 件	250 万件	300	7500 件	7500 件	100%	7500 件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4.9			2025.4.10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1590					
	烟气流速	12.7	12.7	12.7	13.3	13.2	13.2
	标干风量	6432	6436	6433	6713	6645	6645
	非甲烷总烃浓度	0.47	0.60	1.11	0.43	0.41	0.44
	非甲烷总烃速率	0.00302	0.00386	0.00714	0.00289	0.00272	0.00292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0.1590					
	烟气流速	12.1	12.0	12.0	12.2	12.3	12.2
	标干风量	6158	6106	6094	6242	6293	62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31	0.24	0.24	0.26	0.25	0.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191	0.00147	0.00146	0.00162	0.00157	0.00187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36.75%	61.92%	79.55%	43.94%	42.28%	35.96%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375	0.00165	56.10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5.4.9	0.30	0.24	0.25	0.30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W5		2025.4.10	0.44	0.40	0.35	0.44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 年 4 月 9 日，风速：1.7m/s； 2025 年 4 月 10 日，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5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4.9	0.214	0.232	0.215	0.35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08	0.341	0.331			
下风向 3			0.267	0.293	0.302			
下风向 4			0.333	0.326	0.350			
上风向 1		2025.4.10	0.188	0.201	0.187	0.301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48	0.266	0.301			
下风向 3			0.277	0.284	0.272			
下风向 4			0.284	0.310	0.290			
气象参数	2025 年 4 月 9 日，南风，风速：1.7m/s； 2025 年 4 月 10 日，南风，风速：1.8m/s。							

备注	/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4.9	0.18	0.13	0.14	0.3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0	0.32	0.39			
下风向 3			0.38	0.33	0.26			
下风向 4			0.30	0.24	0.25			
上风向 1		2025.4.10	0.14	0.15	0.15	2.4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29	0.38	0.38			
下风向 3			0.37	2.43	0.29			
下风向 4			0.31	0.31	0.30			
气象参数	2025 年 4 月 9 日，南风，风速：1.7m/s； 2025 年 4 月 10 日，南风，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4.9 昼间	/	/	60.9	59.7	65	达标
2025.4.10 昼间	/	/	60.9	59.9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4 月 9 日，天气：晴； 2025 年 4 月 10 日，天气：晴。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收集后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环评中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0.0292	0.00594	工作时间 3600h/a，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 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2#厂房，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 309 号，项目代码：2405-320585-89-01-806029）。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177v98）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湿式研磨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市政管，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湿式研磨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暂由环卫清运处理，待接通污水管网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收集后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	——	——

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029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85MAD7DF6P1H001W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	落实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集尘灰收集后外售至江苏成耀发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废切削液、金属屑、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和废润滑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85-89-01-8060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1#和 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5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D7DF6P1H001W		
	验收单位	太仓仂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100%；2025 年 4 月 9 日塑料制品工况为 100%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污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太仓仵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太仓仵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D7DF6P1H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工业固体废物												

太仓仉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钢丸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活性炭检测报告；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